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一）下午 2 時

◎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二會議室

◎ 主席：蘇副校長慧貞

記錄：劉沛翰

◎ 應出席人員 26 人

當然委員—蘇副校長慧貞、林學務長啓禎、黃總務長正亮（胡專委正揚代理）、
楊主任明宗、馮主任業達

教師委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張副教授權發、企業管理學系蔡副教授惠婷、
生命科學系李助理教授純純

學生委員—學生會代表林大為（缺席）、系聯會代表鐘麗婷、宿委會代表蔡旻娟、
顧容慈、邱冠倫、孫梵凱

列席人員—臧組長台安、盧永華、吳仁琥、許綿分、鄭登彰、黃郁芳、林筱萱、
林幼絲、董雨昇、郭念宜、田璧瑄

壹、 主席報告

蘇副校長慧貞：感謝各位老師及各位委員、宿委會同學的參與，未來也希望在各位的努力下，提供給住宿生一個更安全，同時也更能夠反映同學的意見，創造我們住宿同學一個更具有生命力也值得期待的宿舍生活，再次謝謝大家的參與。

貳、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參、 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附件二）

蘇副校長慧貞：請問餐廳是由哪個單位負責檢查？

臧台安組長：由衛保組負責衛生檢查。

蘇副校長慧貞：那餐廳工程修繕的部份呢？

住服組許綿分：若是小型餐廳修繕是由住服組負責，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大型工程將會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

蘇副校長慧貞：請問體育組捐贈跑步機，之後安全性有進行過檢查嗎？

住服組吳仁琥：在捐贈前我們有請體育組的器材廠商進行過檢查和保養，接收之後也會進行器材維修保養。

蘇副校長慧貞：器材要多加考慮安全性，才能落實捐贈器材的好意。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配合勝八舍監視器增設，調整住宿費討論案

-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 案由：學生宿舍勝利八舍擬進行宿舍內部監視器增設工程，業經居民問卷同意安裝並調漲住宿費，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勝利八舍於今年（103 年）4 月到 6 月之間出現數起居民通報金錢失竊或夜間寢室遭人開門進入事件，歸納後發現此些寢室均未將房門上鎖，已由當事人通報警方處理，並依與宿委會討論後之方案，強化女生舍區外牆避免外人入侵，亦加強門戶安全宣導與擴充保全夜間巡視區域。但部分住宿生與家長請求於宿舍內加裝監視器，因而以問卷調查的方式瞭解勝八舍住宿生對於裝設監視器與調漲費用之意願，以網路填表方式進行。
 - 二、問卷調查後，問卷結果同意進行監視器增設（問卷統計結果如圖一），該案已於 103 年 6 月份宿委會討論後通過，工程項目規劃於 103 年學期間進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擬調整住宿費每學期增加 222 元（總經費 164 萬 8,000 元 /744 床/5 年/2 學期=222 元/人，學期以 4.5 個月計費，寒暑假分別以 1 以及 2 個月計費）、寒假增加 49 元、暑假增加 99 元，維修、保養、清理等由學校處理，預計工程可於 103 學年度上學期間完成，費用調整將於下學期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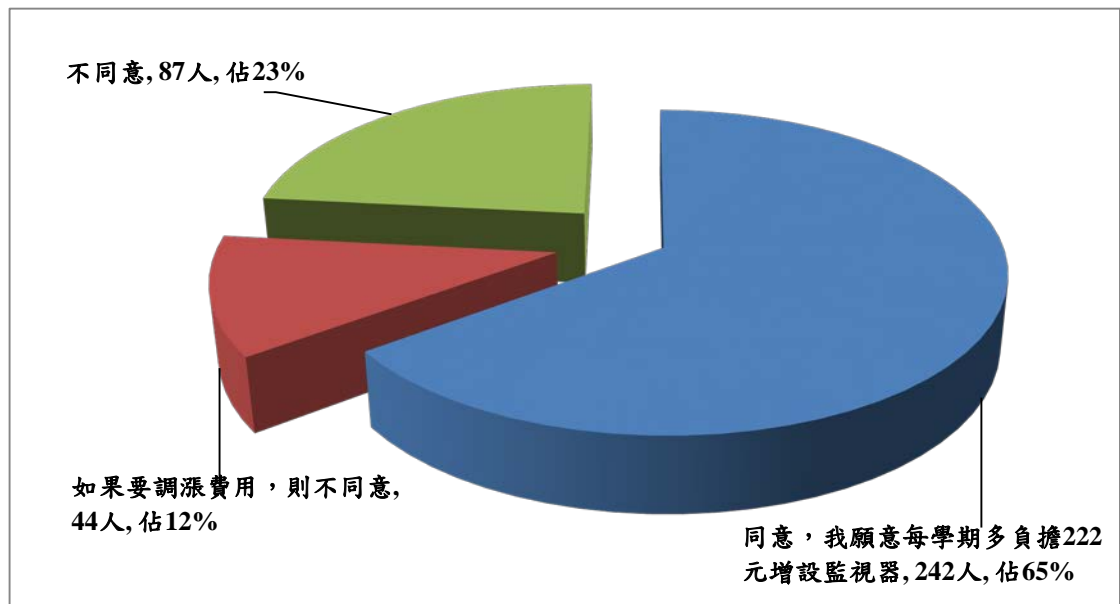
| 舍別 | 收費 宿舍網路服務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每學期收費 NT\$200，已含在住宿費中。 | | | | | | 規格 | 床位數 |
|--------------------|--|--------------------|--------------------|--------------------|--------------------|--------------------|-----------|-----|
| | 每學期 | | 寒假 | | 暑假 | | | |
| 勝八舍 (大學部 女生) | 調整前 | 調整後 | 調整前 | 調整後 | 調整前 | 調整後 | 4 人 套房 | 744 |
| | NT\$8,227 (註 1) | NT\$8,449 (註 1) | NT\$1,605 (註 1) | NT\$1,654 (註 1) | NT\$3,211 (註 1) | NT\$3,310 (註 1) | | |

註 1: 冷氣及冰箱電費另收。

表 1 :本校學生宿舍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費調整表

三、 勝八舍加裝監視器問卷調查結果

- (一) 調查時間：103年4月22日至103年5月19日止
- (二) 施測對象：勝八舍全體居民
- (三) 問卷有效門檻：需達居民總數之二分之一(即372人)。
- (四) 問卷結果：本次有效問卷共373份，其中286人同意加裝監視器，並有242人同意即使需調漲住宿費用仍欲裝設監視器，故問卷結果為通過加裝監視器，並調漲住宿費22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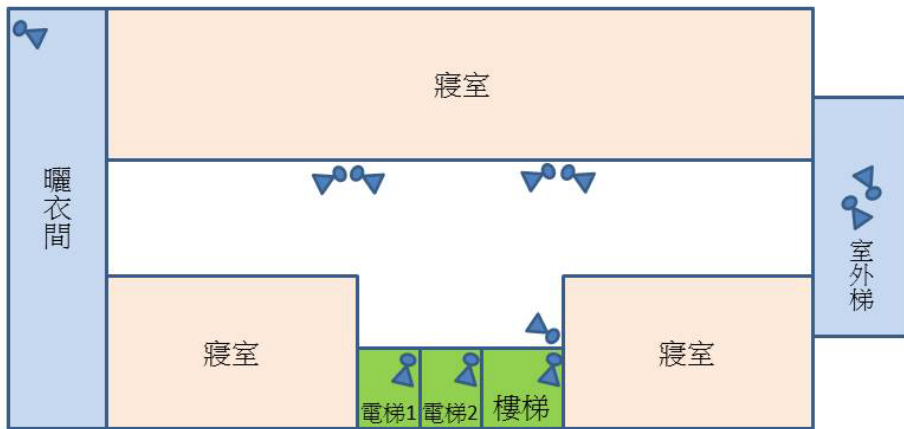
圖一：問卷結果


四、 經費估算：

- (一) 監視器金額：7,000元/支
- (二) 監視器主機與螢幕：30,000元/台（每16支監視器需1台主機）
- (三) 監視器數量=(9F*9支+1F*11支)*2棟=184支
- (四) 主機數量=184/16=11.5=12台
- (五) 所需總金額=184支*7,000元+12台*30,000元=164萬8,000元
- (六) 住宿費分攤：164萬8,000元/744床/5年/2學期=222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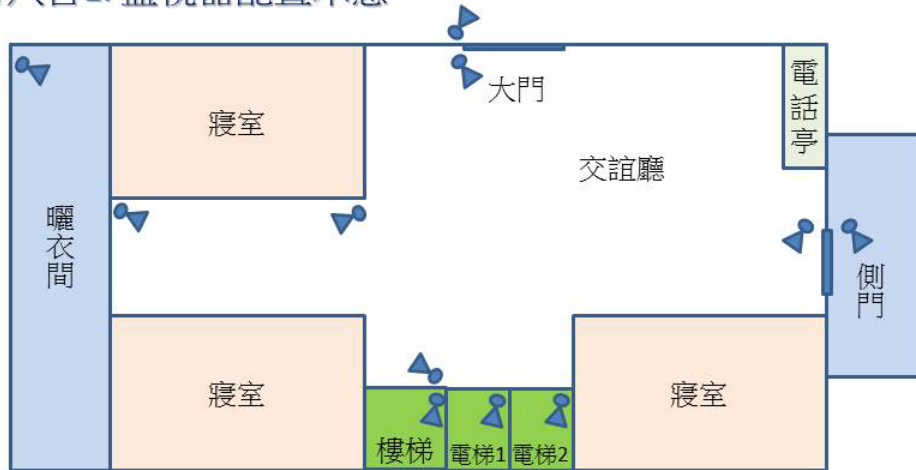
五、 監視器裝示意图：


勝八舍2~10F監視器配置示意图



1. 本範例圖為北棟，南北棟位置對稱
2. 每層樓裝設9支（電梯內監視器數量納於1F）
3. 圖示說明：


勝八舍1F監視器配置示意



1. 本範例圖為北棟，南北棟位置對稱
2. 1樓共裝設11支
3. 圖示說明：


- **擬辦：**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依流程辦理。

● 討論：

蘇副校長慧貞：關於本案，同學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宿委會主委蔡旻娟：因為這是經過問卷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勝八舍的同學都贊成這樣的決議，我個人也認為這樣的決議是合理的。

宿委會副主委孫梵凱：大多數居民都同意加裝，我也同意這樣的決議。

宿委會副主委顧容慈：之前就曾聽過物品遭竊的傳聞，我認為加裝監視器可以保障居民的安全。

宿委會副主委邱冠倫：如果加裝監視器可行，也許可以推廣到其他宿舍比照辦理。

臧台安組長：之前其實就有計畫要在勝八舍加裝監視器，但同學考慮到可能會侵犯到個人隱私，因此一直懸而未決。這次會同意加裝的原因是從四月到六月的期間，發生數起歹徒晚間潛入寢室直接取走寢室內居民財物的案件，雖然已經以廣播宣導同學夜間就寢門房需上鎖，但同學還是沒有養成鎖門的習慣，因此竊案仍然層出不窮，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才又重新以問卷調查同學對於加裝監視器的意願。

林學務長啟禎：加裝監視器很容易，難是難在後續的維修保養。既然多數的居民都同意，裝設當然沒有問題，但誰負責去看？後續的維護才是需要去注意的。之前軍中的案例值得警惕，不要裝了卻沒有發揮出他的效用，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楊主任明宗：學務長提到保養和維護的部份，我認為權責要釐清，是由總務處還是學務處甚至是學生？當然住宿費調漲，學生出了這筆設備費用，但後續設備的維護品質，權責單位是誰？怎麼去分攤後續的維護保養費用？我認為要在這邊先提醒一下。

蘇副校長慧貞：之後監視器的維護和管理，請問是由誰來負責？

住服組吳仁琥：因為住服組場地費都是專款專用，所以後續的維修維護費用，當然都是由住服組來負責。在維修上，也只有超過10萬元以上的維修才會委由營繕組協助辦理，10萬元以下都由住服組自行負責和承擔。

林學務長啟禎：經費上就是讓住服組自行負責，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處理即可。

蘇副校長慧貞：這筆經費初期是由勝八舍的同學負擔，但後續的維修就是由宿舍的專款去處理，也就是全體住宿生一起分擔，這都是全校性的住宿費專款，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未來其他宿舍的同學有疑義，還是要從資訊上作完整說明。

住服組吳仁琥：補充說明，住宿費調漲工程標餘款的部分，會變成維護費用預備金。

蘇副校長慧貞：之前其實類似裝冷氣以及電費這部份就有討論過了，其實學校提供的資訊都是很透明的，同學們也要有往前看久遠一點的角度，試著去學習和理解。

張副教授權發：有關監視器機房和監視器 24 小時運作，因為監視器很容易發熱，需要放置在冷氣機房，另外監視器本身所產生的電費，是不是會影響到宿舍整體電費的計算，例如會有電費級距問題，這部份可能要提醒注意。

住服組吳仁琥：監視器主機本身的發熱量有限，機房我們會設置在宿舍的服委室，整天都有人看管，我們也會設置機櫃，機櫃本身也有通風風扇 24 小時運作，因此過熱當機的機率不高。至於監視器耗電量，據我了解本身每支的耗電量約在 2 安培以下，夜間如果啟動紅外線夜視會再增加一些，然而總共的耗電量跟宿舍目前的照明設備用電量相比，只佔了一小部分，因此電費應該還在住宿服務組可以負擔的範圍內。

張副教授權發：另外我注意到電費有一個算式，上面是寫五年，請問是分攤五年的意思嗎？若是五年，那這五年的居民不一定都是一樣的不是嗎？

臧台安組長：不是這樣計算的，因為裝設了之後進來居住的居民都可以享受到這樣的設備，裝設的費用我們是用五年的住宿費用把它一起分攤掉。

楊主任明宗：像是財產的折舊，或者未來設備有所損壞，要怎麼去收費？也是要去思考的問題。

住服組吳仁琥：這次監視器的加裝我們比照之前宿舍加裝冷氣的模式進行，住宿費調漲未來是不會再降低的，例如設備折舊，學校的年限就是五年，在年限過後我們會視設備的狀況決定是否需要作更新，這樣的模式一樣可以適用在本次監視器的裝設，固定的年限過後我們就會作更新，所以不會有下一個五年之後學生進來還要再加收更新監視器系統的問題。

蘇副校長慧貞：關於本案，是否還有其他的委員有任何疑問？

系聯會會長鐘麗婷：去年勝九舍一樣有加裝監視器，但小偷仍然照偷不誤，雖然有看到監視畫面，但還是沒有抓到，這筆錢花了但似乎沒有達到效果。

林學務長啟禎：裝了監視器之後，後續應該要追蹤檢討看看是否有達到效果，這樣才能作為未來其他宿舍是否也要比照裝設監視器的參考。

住服組吳仁琥：當初每一棟宿舍裝設監視器，一定都會有他的目標，但如果我們使用的目的脫離了這個目標，就有可能沒辦法達到效果。例如光一、光二、

勝一舍都有裝監視器，但其實當初設立的目標是門禁的安全管理，並不是針對防止宿舍內竊盜事件發生。因為設立的目標不同，所以可能沒有辦法去嚇阻竊盜的行為。所以我們上加裝監視器前都會與宿舍代表以及輔導員討論過，你們上加裝監視器的目標是什麼，如果與目標不符的話效果一定會不明顯。

林學務長啟禎：仁琥的補充非常正確，我想其他宿舍裝設監視器的目的最主要是針對門禁管理的部份，但就嚇阻竊盜案件的目的上加裝監視器，據我所知勝八舍應該是第一個。裝設後一個學期之後會再追蹤評估嚇阻竊案是否有達到效果，若有達到目的，也許可以考慮在其他宿舍一樣比照辦理。

蘇副校長慧貞：請問當初勝九舍上加裝監視器的目的是什麼？

住服組吳仁琥：當初勝九舍是針對晒衣間竊案下去裝設，而且是裝在走廊，因為同學不願意在晒衣間裡面裝設監視器，因此只能夠裝設在晒衣間外頭。竊案是沒有因此減少，我們只有捕捉到類似竊賊的影像，但無法確認，因為竊賊可能在晒衣間裡面就直接把衣物藏在洗衣籃裡面夾帶出去，所以只能夠大致在竊案發生的時間內監測到有哪些人進出。因為要考慮到學生的隱私和意願問題，抓到竊賊的效果也會因此受限，可能只能收到嚇阻的效果。

蘇副校長慧貞：當初建設宿舍時，學生的安全當然是我們學校的責任，但是在生活上，住民是很重要的一個因素，要一起來參與生活文化的建立和管理，我很難想像全校都裝設監視器這件事情，因為這像是捨本逐末，宿舍生活不是應該要和樂融融，像好朋友互相照顧嗎？我想下一次宿委會開會的時候應該要有一個議案，針對宿舍裝設監視器這件事情來檢討，同學們可以做心得分享。另外，可以請臧組長分享一下上次去其他學校宿舍參訪，其他學校竊盜的狀況也是一樣嗎？

臧台安組長：其實竊盜事件在每一間學校宿舍都在所難免，除了衣物，好一點的鞋子甚至是冰箱裡面的物品都會有人拿走。

馮主任業達：有可能是誤食或誤拿，但若是站在被害者的角色他會覺得這是竊盜。當然我也是支持裝設監視器，但是在後續的處理過程就需要技巧了。這是一個學習的過程，要看學生是不是刻意的要偷竊，或者只是不小心誤拿。

蘇副校長慧貞：可以留給宿委會去討論，針對這樣的竊盜問題，要怎樣去做改善，讓同學自己去做提案討論，這部份可以嗎？

宿委會主委蔡旻娟：可以。

住服組林幼絲：其實我們針對竊案寢室訪談，大部分都是寢室晚上沒有鎖門，我們會希望同學在進出時候要注意門戶安全，門一定要記得上鎖，但學生的理由都是類似我怕室友回來沒有鑰匙之類的，所以一直無法落實，才會到現在需要加裝監視器。之前男生宿舍曾經實施過幹部半夜去測試每一間寢室是否有鎖門，如果沒有鎖門的話就予以登記，隔天就會訪談。當然住宿服務組有責任去建構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但我認為相對應的，居民也要盡到責任保護好自己的財物。

林學務長啟禎：現在的學生和以前的學生比較不一樣，面對適應和學習的階段，不用太過擔心。既然現在有這樣的作法，我們就先試試看，之後再做評估和檢討。

宿委會主委蔡旻娟：我希望可以邀請宿舍幹部去做宣導，既然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同學們就要學會保護自己，別人的部份我們也許不能掌控，但自己的部份我們可以做好。希望這樣子可以有效減低住宿竊案的發生率。

蘇副校長慧貞：因為這個案子其實也已經很完備了，如果沒有其他的委員有任何意見，那這個案子就進行到此結束。

〈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自由發言暨意見交流：

陸、臨時動議：

系聯會會長鐘麗婷：有關宿舍電費的計算方式，似乎有些問題，因為例如我們寢室都會一直開冷氣，隔壁寢室可能只有晚上開三個小時的冷氣，但是結果卻是他們寢室的冷氣電費比我們高很多，不知道這方面的計算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

住服組鄭登彰：如果發現電費有疑問，都歡迎同學來找我們，因為我們這邊都有資料，所以都可以很完整的跟同學做說明。

住服組林幼絲：勝九和光一一樣都是全寢整個寢室的用電下去計算，所以不光只是冷氣，如果說電腦開一整天都不關機，其實他的耗電量一樣是很可觀。其實同學都可以去看電錶記錄自己的使用狀況，服委室也都會定期的去抄錄電錶，有問題的話都可以自己去做掌控。

住服組吳仁琥：就設備上，例如有的房間冷氣可能晚上只吹兩三個小時，但溫度開得很低，他的耗電量可能和冷氣開一整天，但溫度設定在 27、28 度所耗用的電度差不多。另外我們也常宣導至少兩週清洗一次冷氣濾網，因為清洗濾網對於省電是非常有效的。

柒、主席結論：

蘇副校長慧貞：住服組資訊很明確，歡迎同學有疑問可以隨時來請教，隨時做澄清，我想學校和同學之間彼此信任是很重要的。很謝謝今天各個委員的參與。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103.03.27.

|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 | | 承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
| 主席指(裁)示事項 | | | |
| 討論提案 | | | |
| 1 | <p>第一案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至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冷氣電力之收費標準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暨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p> | 住服組 | 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 2 | <p>第二案 案由：已廢除光一舍、勝九舍電費之預繳金額並調降住宿費，攸關收費級距的問題，已通過宿委會提出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暨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p> | 住服組 | 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